

1848 年清廷驱逐进藏 法国传教士罗勒拿之外交交涉*

刘瑞云

清政府于 1848 年从察木多逮捕并驱逐了进藏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罗勒拿，是为当时清廷对违反《黄埔条约》相关约定、潜入中国内地之外国人进行成功处置的典型案。清廷严禁欧洲传教士越界通商五口、擅入我国西藏，彰显了其不容西方擅入内地、染指藏区的外交立场，呈现出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对外关系交涉中较为强硬的一面。

关键词：罗勒拿 陆英 徐广缙 西藏 巴黎外方传教会 外交交涉

作者 刘瑞云，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

继 1846 年 1 月在拉萨逮捕并驱逐进藏法国遣使会传教士古伯察（Huc）与秦噶哗（Gabet）之后，清政府于 1848 年 3 月在察木多（Tchamouto，今西藏昌都）逮捕并驱逐进藏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罗勒拿（Renou）。① 驻藏大臣穆腾额奏请朝廷并获准将罗勒拿解交川督琦善审理，琦善请求朝廷按照 1846 年对秦、古两位传教士的处置方式，将罗勒拿经由陕西、湖北等地解往广州交给法国领事收管，亦获朝廷允准。② 严格依据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③之约定，清政府对三位擅闯中国西藏的法国传教士做出上述处置。罗勒拿被解送至广州后，两广总督徐广缙照会当时法国驻华全权公使陆英（Forth-Rouen）④ 前来收管该传教士。以陆英为代表的法国在华外交势力负隅顽抗，企图通过否认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的政治隶属关系质疑清廷在察木多逮捕罗勒拿的合法性，进而迫使清廷协助罗勒拿重返西藏传教。同时，为了维护教会本身的利益，巴黎

* 本文为作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国藏近代涉藏档案整理与研究（1842-1952）”（19BMZ036）的阶段成果。

① 关于 1848 年法国传教士罗勒拿察木多被捕事件，参见本人拙作《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罗勒拿藏区开教史略》，《宗教学研究》2018 年第 2 期。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 年，第 39-41 页。

③ “法兰西无论何人……或越界（即越通商五口岸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之界——译者注），或远入内地，听凭中国官员查拿，但应解送近口法兰西领事收管”。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第 62 页。

④ 陆英是法国驻华全权公使，于 1847 年莅任，同其秘书兼翻译度仙顿（Duchesne）驻广州。参见 A. LAUNAY,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Thibet*, Tome 1, Paris: Les Indes Savantes, 2001, p. 88.

外方传教会驻香港账房（又称“总务处”）当家神父李博（Libois）^①也迅速卷入了这场外交交涉当中。经过两广总督徐广缙的严正交涉，法国驻华全权公使陆英不得不遵守中法两国《黄埔条约》相关约定，最终收管违禁传教士罗勒拿。这一结局不仅使法国在华外交及宗教势力否认中国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政治隶属关系的企图最终落空，也能从局部反映出一个未被足够关注的历史层面：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廷之权威虽在一定程度上遭到西方列强的挑战，在对外关系交涉中却并非一味退让，通过严禁欧洲传教士越界五口、进入西藏，彰显其不容西方擅入我国内地、染指藏区的强硬政治态度和外交立场。得益于耿昇先生对相关书信及作品的丰富译介及其撰写的《法国遣使会士古伯察的环中国大旅行与中法外交交涉》^②一文，国内学界对1846年清政府在西藏逮捕并驱逐两位进藏法国遣使会传教士秦噶啤、古伯察所引起的外交交涉史实已较为熟悉。但是，对清政府于不足两年之后再次从西藏逮捕并驱逐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罗勒拿所致外交交涉却了解甚少。本文拟主要以法国外交部档案馆南特分馆收藏相关法文原始档案史料为主体^③，结合国内所存汉文史料与19世纪中叶清代政治、历史背景，对清政府1848年驱逐进藏法国传教士罗勒拿之外交交涉史实进行考述，以期客观呈现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中国在对外关系交涉中较为强硬的一面。

一、李博对罗勒拿被捕事件的应对与干预

1848年7月12日，罗勒拿从成都被解往广州。在罗勒拿尚未到达广州之际，他被捕的消息便已经传至法国驻华公使陆英和巴黎外方传教会驻香港账房当家神父李博耳中。陆英就此写信向李博求证，李博则基本上确定了此消息的真实性。他在写给陆英的回信中说：“尊敬的先生，我收到您于周三写给我的信，的确有一位我们的传教士——罗勒拿于3月4日在西藏被捕。”^④

李博的消息来源于四川主教马伯乐。后者曾写信给李博，称其“得到一份察木多汉官写给四川总督琦善一封信的抄件，罗勒拿就是在那里（即察木多——译者注）被捕的。”^⑤为了表明此消息的可靠性，李博还进一步对抄件的真实性进行了佐证。他说：“我不能亲自断定汉文抄件的真伪，但是我知道在四川和云南，人们丝毫不怀疑它的真实性……因为这些文件的（购买）价格非常昂贵，很可能因此而受到非常仔细地验证。此外，我知道四川有富裕的汉官基督徒（指的当是秘密加入基督教的中国官府职员——译者注），他们同衙门里（工作）的人关系相当密切……”。^⑥根据李博的这种说法，极有可能是四川官府当中一些富有的基督徒汉官花费“大价钱”买通了衙门内部人员，从而获得了察木多汉官写给琦善密报的抄件，罗勒拿在察木多被

① 李博，巴黎外方传教会驻香港账房当家神父，法国奥涅省尚波瓦（Chambois d'Orne）人，1842年任巴黎外方传教会驻澳门账房当家神父（又称司库）一职。为摆脱受制于葡萄牙保教权的困境，外方传教会巴黎总部指示李博于1847年将巴黎外方传教会账房由澳门迁至香港。参见 Notice bibliographique de Libois, Archives des missionnaires des M. E. P., N. 430.

② 耿昇《法国遣使会士古伯察的环中国大旅行与中法外交交涉》，《暨南史学》，2002年11月，第一辑。

③ 清廷于1848年3月从西藏察木多逮捕并驱逐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罗勒拿引起了一场中法双方之间的外交交涉，其相关法文原始档案主要藏于法国外交部档案馆南特分馆。虽然该批档案大部分已经被装订成册，却并没有被编著页码，致使本文在使用档案时只能注明引文所出档案的名称，却无法注明其出处页码，敬请谅解。

④ A. D. N. (Archives Diplomatiques de France à Nante 法国外交部南特档案馆档案。文中所引此馆馆藏原始档案均未编注页码，因此本文所引相关档案亦无法标出页码。), pékin 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le 22 septembre 1848, Hongkong.

⑤⑥ A. D. N., pékin 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le 22 septembre 1848, Hongkong.

捕的消息因此被泄露给了巴黎外方四川传教会主教马伯乐。

这一消息如此迅速且详实地从四川主教那里传至香港当家神父李博处，法国外交官一得到相关消息也立即写信给李博神父以询问该消息的真伪，可见李神父在当时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华宗教事务处置中扮演关键角色。账房当家神父在天主教海外传教事务处置中属于权重人物，不仅掌管传教人力及财力分配大权，承担修会欧洲总部与其海外传教团体之间的上传下达任务，还是各修会海外传教团体同本国外交势力之间联络的纽带。1846年遣使会传教士秦噶毕与古伯察被从西藏驱逐至澳门，该会驻澳门账房当家神父龚博尔（Combelles）将这一事件报告给了当时的法国驻华领事北古（Bécourt），该事件的处置过程和最终结果也是由龚博尔写信向遣使会巴黎总部进行了汇报。^①巴黎外方传教会驻香港当家神父李博一直同当时的法国驻华外交势力保持着良好的交往关系，法国全权公使拉萼尼（Lagrenée）曾对其“机智”及“谨慎和经验”给予肯定和高度赏识。^②不过，李博表示，他“还不知道（四川总督）琦善将如何处置罗勒拿，因此，还不能确定（最终）罗勒拿是否会被遣返广州。”^③在此情况之下，李博认为“罗勒拿（在西藏）被逮捕这一消息要是传至广州官府的耳朵里将非常棘手。”^④第一次、第二次鸦片战争之间，西方列强诸国在华外交势力主要盘踞在我国东南沿海的香港、澳门及广州等地，当时的两广总督同时兼任中外通商大臣，清政府的外交事务亦主要由两广总督督办。1846年初在拉萨被捕的法国遣使会传教士古伯察和秦噶毕便是被解往广州交由两广总督耆英处置，后者将之最终交付法国领事北古收管。^⑤一旦广州官府得知罗勒拿在西藏被逮捕的消息，不排除其会提前介入该事务的处置，按照中法《黄埔条约》相关约定，罗勒拿就必须被遣返广州。不仅巴黎外方传教会不愿意看到这个结果，法国在华外交势力也会因此颜面扫地。因此，为尽量扭转罗勒拿被遣返广州的被动结局，李博希望尽可能保守秘密，不让广州官府知道罗勒拿在西藏被逮捕的消息。他在写给陆英的信中表达了这一强烈要求，他说“由于此种不确定性（即罗勒拿是否会被遣返广州的不确定性——译者注），我认为，谨慎起见，有必要对此次（罗勒拿被）逮捕保持沉默，您要是能（对此）保持沉默并要求告知您这一消息的人（对此）保持沉默，我将不胜感激。”^⑥对于罗勒拿被捕事件，李博认为“目前，除了等待，别无可为。”^⑦为避免陷入被动境地，李博幻想着罗勒拿不被遣返广州。然而，这在当时根本不存在任何可能性。1846年初在西藏拉萨逮捕并驱逐法国遣使会传教士秦噶毕、古伯察之后，道光帝于1846年12月4日颁布谕旨——《著两广总督耆英等谕知外人除五口地方外不得擅至各省任意遨游并传教上谕》：“此次赴藏传教之弗夷噶毕约则、额洼哩斯塔二名……先已将该夷等法叫夷目管束，自应如此办理。惟各国夷人不准潜入内地传教，载在条约，限制甚严……以后惟当谕知各该夷人，除五口地方准其建堂礼拜外，段不准擅至各省，任意遨游，务令各该夷目自行约束，恪遵成约，以息事端，而免藉口。是为至要。”^⑧此后，道光帝又分别于1847年11月和1848年2月两次下旨，著两广总督耆英晓谕外国人不准越界通商五口擅入内地传教。^⑨在此背景下，随后又有数位违反此项禁令的欧洲传教士在中国内地被逮捕并遭驱逐，其中包括1846年7月在湖北逮捕并驱逐西班牙传教士陆怀仁（又名纳巴

① A. L. P. (les Archives des Lazaristes de Paris 巴黎遣使会档案馆档案), Chine 176, Lettre de M. Combelles au Supérieur Général M. Etienne, le 26 septembre 1846, ib, p. 4.

② A.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 Missions du Kouy-Tcheou*, Tome 1, Paris: Les Indes Savantes, 1907, pp. 150 - 170.

③④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le 22 septembre 1848, Hongkong.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 《清末教案》第一册，第16-29页。

⑥⑦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le 22 septembre 1848, Hongkong.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 《清末教案》第一册，第33页。

⑨ 同上，第34、37页。

罗), 11月在直隶逮捕并驱逐法国传教士牧若瑟; 1847年11月在江苏海门逮捕并驱逐法国传教士铎德魏, 12月在湖北逮捕意大利传教士李若瑟、罗沅勒和呐巴罗; 1848年4月在湖北逮捕意大利传教士多肋等。^① 以上案例可见清政府对当时违背《黄埔条约》相关约定潜入中国内地之外国传教士予以惩处的坚决态度。在此背景下, 法国传教士罗勒拿也不太可能例外。在表示罗勒拿不被遣返广州“也不是没有一点可能性”的同时, 李博也说“罗勒拿不被遣返(广州)的确不太可能。”^② 在写给陆英的信中, 李博透露出他对广东官府得知此消息之后果的惧怕心理, 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当时清政府在处置此类外交交涉事务中的强硬态度, 对外国在华势力起到了较大的震慑作用。

罗勒拿终未逃脱被遣返的处置, 于1848年11月末被解送至广州。陆英听说此消息后很快写信将之告知李博。1848年11月30日, 李博写给陆英的回信中说“今天上午我收到了您给我的来信, 说罗勒拿已经到达广州, 并且他决意留在监狱直到(清政府)批准他返回西藏。”^③ 由此可见, 已经被遣返至广州的罗勒拿并不准备接受自己接下来将被交付法国公使的外交处置结果, 而是以“拒绝出狱”来威胁广州官府准许他重返西藏。李博对罗勒拿此举能否得逞并无把握, 他在信中向陆英发问“可是, 这一目的可以达到吗?”^④ 他更多的是设法唆使法使陆英质疑清廷在西藏逮捕罗勒拿的合法性, 他说“大家一致同意西藏不属于中国。她(指中国, 法语中“中国”这一名词为阴性, 所以用“她”代之——译者注)的确在那里(指西藏——译者注)有部队和一个由她付俸的总督或者说是特使(指驻藏大臣——译者注), ……但是这样她就可以在这个地区(指西藏——译者注)逮捕一个外国人并用武力将之驱逐了吗?”^⑤ 引文中的“大家”显然指包括罗勒拿、陆英和李博在内的很多法国人, 他们一致认为西藏“不属于”中国内地, 而只是受中国的“保护”, 因此, 清政府无权根据“外国人不得越界五口、潜入内地”的禁令将罗勒拿从“不属于”中国的西藏驱逐出去。可见, 法方对罗勒拿违背中法《黄埔条约》约定的违法行为并不准备认账, 而是打算通过诋毁中国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政治隶属关系做最后的负隅顽抗。上述引文中, 李博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反问罗勒拿是否能得以重返西藏, 表明他对罗勒拿要求重返西藏这一目的能否达到心存忧虑; 第二个问题质疑清政府在西藏驱逐外国人的合法性, 企图借此挑唆法国领事出面撑头协助罗勒拿返藏。李博这样做是因为, 作为一个外国在华传教修会的账房当家神父, 李博根本无权介入此类外交事件处置, 他只有借力于法国公使陆英以维护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华传教利益。因此, 在后一个问题里, 李博否认中国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的政治隶属关系, 质疑清政府在西藏逮捕罗勒拿合法性, 借此唆使法国驻华公使陆英就罗勒拿被捕之事件向清政府提出外交交涉, 以达到迫使清政府同意罗勒拿返回西藏传教的企图。为达到上述目的, 李博对陆英不惜奉承之词, 称“您(即陆英——译者注)比我更知道如何解决这一问题。”^⑥ 同时唆使陆英借此机会逼迫清政府在其与西藏的关系上作出有利于西方国家的解释: “另外, 这一事件也给您提供了一个请对方(即清朝官府——译者注)解释清楚(西藏是否属于中国)的机会, 这些澄清将不无意义。”^⑦ 此时, 李博尚不清楚陆英对罗勒拿到达广州后的表现持何种态度, 也不知道陆英是否会被他的唆使触动, 他在写给陆英的信中试探性地说“罗勒拿, 由于他的传教热忱, 可能因为他遇到的困难及其遭遇, 他的要求在您看来可能有一点夸张, 但是, 请您别忘了, 传教士并不是外交家, 他可能不知道自己政治权利的边界, 您却对此很清楚。还是您, 亲爱的先生, 以您的智慧, 清楚您能够谨慎地做些什么, 无需就此对您提出建议。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清末教案》第一册, 第16-38页。

②③④⑤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le 22 septembre 1848, Hongkong.

⑥⑦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le 30 novembre 1848, Hongkong.

我会建议罗勒拿向您汇报并听从您的建议。”^①很显然，李博担心罗勒拿太过轻狂的举止会招致陆英的反感，便一面批评罗勒拿，一面继续奉承陆英，以求在最大程度上打动法国公使，期望接下来陆英能够尽最大努力维护法国及巴黎外方传教会的利益。

二、法国外交势力同两广总督徐广缙的相关交涉

（一）陆英围绕“西藏地方同清朝中央政治隶属关系”的狡辩

李博对陆英的奉承和唆使果然奏效，未等广州官府就罗勒拿被捕事件正式照会法国领馆，陆英先发制人提前写信给时任两广总督徐广缙，以西藏“不属于”中国为由，对清政府在西藏逮捕罗勒拿提出了正式的抗议。信中，陆英首先重申了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的内容，同时强调此项条约约定只适用于中国“我听说一位叫罗勒拿的法国人在西藏被驻地中国官员逮捕并被带到广州以交付给我。同法国之间所签署条约（即中法《黄埔条约》——译者注）第23款的确授权中国政府逮捕在‘约定外国人可以在中国活动的范围’（即通商五口岸——译者注）之外活动的任何（外国）人，但是，阁下应该已经注意到了，这一条款中说的是中国，而不是任何一个其他国家。”^②紧接着，陆英藉口西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以指责中国无权在西藏逮捕一位法国人，他说“那么，驻西藏的中国官员以何种权力允许自己在中国之外的领土上逮捕一位法国公民？我百思不得其解。”^③陆英认为西藏“独立”于中国的理由是：“（西藏）由一个独立的王（prince）统治，有不用经过中国便可以跨越的边界。外国人在他的领土（这个王统治的领土，即西藏——译者注）上可以随意行走并受到很好地接待，他们在那里安全地生活并从事一年比一年更大的贸易。阁下不是不知道，……这一贸易在不同的朝代被外国派到西藏的大使们（ambassades）加强，我不知道中华帝国（L'Empire de Chine）曾经对这些大使提出过任何抗议，然而，在外国所有的强国眼中，这就是对西藏独立的明确承认。”^④陆英只承认西藏和中国之间的关系略有特殊“我知道西藏和中国之间有些特殊的联系。我知道（中国）皇帝在那里派驻有官员，（他们）在那里享有特权”。^⑤陆英认为清政府不能利用这一特权干涉外国人的进藏活动，同时他使出了当时西方诸列强迫使清政府就范一贯使用的卑劣伎俩，威胁徐广缙说，阻止外国人进入西藏会给中国政府惹祸上身“如果违背人权，违背中国和法国之间的条约，这一特权（指在西藏的汉官所享有的特权——译者注）横加干涉法国人在西藏居留，如果她（指这一特权——译者注）将他们（从西藏）驱逐出来，如果她对他们关闭（西藏），那些滥用权力的人（指那些干涉法国人在西藏居留的清廷官员——译者注）将使中国政府承担某种责任。对于这种责任，我确信他（指中国政府——译者注）会急于通过断然责难这些官员予以推脱。”^⑥

陆英还谈及朝鲜（la Corée）与中国的关系。他说“我不说与中国有着非常紧密关系的交趾（Cochinchine），我只说朝鲜。尽管（朝鲜）以前是一个独立的王国，还享有某些特权，她没有被中国征服吗？她难道不被看成（西藏却不能被说成是这样——原文）是天朝上国（Céleste-Empire）整体的一部分吗？和中国交往的同时，法国有权说她同时在和朝鲜交往，事关中国领土时，（中国）对她（指法国——译者注）的义务同样存在于朝鲜。”^⑦一方面，陆英不承认中国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的政治隶属关系，另一方面却欲将朝鲜视作了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其实，陆英这样做的真正目的不在于要将朝鲜纳入中国版图，而是为了帮助他在下文亮明

① A. D. N. , pékin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le 30 novembre 1848, Hongkong.

②③④⑤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Forth-Rouen au Commissaire Impérial SIU, le 1er décembre 1848, Macao.

⑥⑦ A. D. N. , pékin37, Lettre de Forth-Rouen au Commissaire Impérial SIU, le 1er décembre 1848, Macao.

一个观点：清政府要“强行”在“不属于”中国的西藏驱逐法国传教士，法国就会要求清政府为在“属于”中国之朝鲜殉教的法国传教士们担责。他说“中法条约（指《黄埔条约》——译者注）第23条同样规定：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打击、伤害或者虐待（在中国）逮捕的法国人，以免伤害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然而，阁下并非不知，……在朝鲜，一些法国人被无比野蛮地杀害。……法国从来没有想过让中国为在朝鲜发生在她（指法国——译者注）的许多公民身上的暴行承担责任。如果，在西藏这样一个与中国的关系还没有朝鲜与之关系更为紧密的国家，驻扎那里的中国官员依据我们条约第23款之规定驱逐法国公民的话，她（指法国——译者注）不应该考虑（让中国对在朝鲜被杀的法国传教士们担责）吗？同样是第23条第二款确凿无疑地赋予了我们这样的权力。”^①当时，法国天主教修会同时在中国、朝鲜、日本等东亚国家开展传教活动，在与当地官民冲突之中，不断有法国传教士被杀。陆英臆断西藏“不属于”中国的同时，臆断朝鲜“属于”中国，以此等谬论为前提，他威胁清廷为在朝鲜被杀的法国传教士负责。他说“总而言之，我认为阁下将会，我确信，同意我的观点，要我们承认中国有权禁止法国人进入他们不用经过中国就可以进入的西藏，中国一方就应该完全承担朝鲜针对法国所犯下的罪行。她（指中国——译者注）就应该为在朝鲜被杀的法国人做出正义的复仇，她（指中国——译者注）就应该阻止将来再发生类似罪恶，保证法国人和基督教在这个地区（指朝鲜——译者注）享有同在中国一样的保障。……我认为阁下会认同我对此事的看法和观点，会同我一样真切地希望现在中法两国之间如此友好地关系永存，阁下会急切地惩罚那些逮捕罗勒拿的中国官员并协助他返回西藏。”^②为了达到其迫使清政府协助法国传教士罗勒拿返回西藏传教之外交目的，陆英不惜在中国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的政治隶属关系以及中国与朝鲜的“宗主保护”关系上“乱做”文章。首先，陆英否认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政治隶属关系，其依据有三，（1）西藏由一位“独立的王”进行统治；（2）外国人不经中国便可以到达西藏；（3）外国人在西藏进行贸易的历史悠久，中国政府从来未对此提出过抗议。其实，这三条依据不但经不起任何推敲，反而暴露了陆英对中国西藏地方同清朝中央政治隶属关系的无知。陆英说西藏由一位“独立”的王统治，如果陆英口中的这位王指的是达赖喇嘛，那么他显然不知道西藏还有另一位与达赖喇嘛政治宗教地位平等的活佛——班禅喇嘛，而且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的继位均需经由清朝中央的正式册封才合法有效，这一章程自清朝初年起遂成定制；如果陆英口中所说的“王”是掌管西藏政务俗官之首，他显然亦不知道乾隆帝1751年“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就已经废除郡王专擅西藏政务的制度，规定由达赖喇嘛领导噶厦掌管西藏政务，分权于地位平等的一僧三俗共四位噶伦。^③陆英以“外国人不经中国便可以到达西藏”为由否认西藏属于中国，其实这从根本上就是一个伪命题，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边疆地区都有可能被他国之人从他国进入，按照陆英的上述逻辑，任何国家的边疆地区同本国中央政府之间的隶属关系都将岌岌可危。1793年清政府颁布实施《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从西藏的内政、外交、宗教、军事、司法及经济等方面明确了西藏地方对清朝中央的隶属关系。^④因此，无论从哪一个方向上进入西藏都是进入了中国。至于陆英口中所说“清政府从未抗议过的那些外国派到西藏的大使”更是无稽之谈。西藏自元朝便被纳入中央王朝的版图之中，成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个行政区域，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不可能会有哪个国家向西藏派驻大使，而且，历史上也从未有过任何国家向西藏派驻过大使，这是无可辩驳的史实。其次，陆英认为朝鲜与中国的关系比“西藏同中国”的关系更为紧密，他的这种言论只能说是更进一步地暴

①② A. D. N. , pékin37, Lettre de Forth-Rouen au Commissaire Impérial SIU, le 1er décembre 1848, Macao.

③ 陈庆英《西藏历史》，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01年，第68页。

④ 同上，第73页。

露了他对当时清王朝同周边其他亚洲国家之间关系的无知。当时的清王朝中国与朝鲜的关系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宗主国与被保护国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一直到清朝中国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战败后才宣告结束。

陆英企图假借中国与朝鲜的关系质疑中国西藏地方同清朝中央的政治隶属关系，他的这一荒谬的做法甚至遭到了自己人的反对，此人正是鼓动陆英利用所谓“西藏问题”挑起外交及宗教纠纷的巴黎外方传教会驻香港账房当家神父李博。李博写信给陆英说“我完全理解您力图将西藏与朝鲜进行类比的动机所在，不幸地是，徐（指徐广缙——译者注）会非常清楚地将之区别开来。他不是不知道，中国在朝鲜没有一兵一卒，没有驻派官员，（中国）也没有权利向朝鲜派驻（兵和官员）；然而在西藏，中国有一支军队，一个总督及许多其他常驻官员，这非常有说服力。”^①很显然，李博对中国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政府的实际政治隶属关系既十分清楚又毫无异议，他认为陆英将朝鲜与中国的关系同西藏与中国的关系进行类比，这不仅从根本上行不通，甚至还会让中国在这方面的立场更加坚定。同陆英相比，李博更加奉行“实用主义”，借罗勒拿在西藏被捕事件伺机挑起西藏“不属于”中国之外交争端，他的真正目的在于借此谋取有利于法方的外交及宗教利益。李博作为一个教会内部的人员，按常理讲，他的政治和外交常识应该比不上一个外国驻华公使，他尚且清楚西藏与中国的实际政治隶属关系，那么，陆英对此应该更加清楚。这足以说明陆英宣称西藏“不属于”中国，依此为据公然质疑清政府在西藏逮捕罗勒拿的合法性，不过是虚张声势，试图借此维护法国传教修会不正当利益的同时，达到其撕裂中国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固有政治隶属关系的卑劣外交企图。

（二）两广总督徐广缙“移交罗勒拿”的首次照会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六（1848年12月1日），两广总督徐广缙就罗勒拿到达广州首次照会法国公使陆英“我刚刚收到广州总督一封急件，告诉我江西总督将一位名叫乐其昌（即罗勒拿——译者注）的法国传教士遣送到了广州，他曾经在四川传教。这位官员还告诉我说……这位传教士被逮捕并（将）被遣送给陆英……因此，核实我收到的急件之后，我应该将上述名为乐其昌的传教士移交给尊贵的特使，以便阁下收管，我希望阁下在这位传教士到达（法方）并被（法方）接受后照会我。”^②两广总督并未在照会中透露罗勒拿具体被捕的地点是西藏察木多，而是用罗勒拿“曾经在四川传教”影射其被捕的原因是“越界五口到中国内地传教”。徐广缙在照会当中刻意回避罗勒拿在西藏察木多被捕这一事实，他之所以这样做，应当是已经预料到法方会在中国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的政治隶属关系上做文章。因为此类事件的处置已有前车之鉴。

1846年9月29日，两广总督耆英照会时任法国领事北古（Bécourt），以遣使会传教士秦噶哗、古伯察违背中法《黄埔条约》第二十三款之约定、越界五口远入中国内地之西藏活动为由，要求将两人移交给法国领事北古。^③未料北古在其与中方的外交交涉中歪曲中国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政府固有的政治隶属关系，企图借此质疑清政府在西藏逮捕法国传教士的合法性。北古在1846年10月11日给两广总督耆英的照会中这样写道“法国国王陛下对所有关于中国及其基督教的事务非常感兴趣，因此，我将阁下有幸写信告知我的事件（指古伯察秦噶哗被从西藏驱逐事件——译者注）告知他，陛下可能会感到某种惊讶，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传教士，他的（法

① A. D. N. , Pékin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le 8 décembre 1848, Hongkong.

② A. D. N. , pékin 37, Lettre du Commissaire Impérial SIU à Forth-Rouen , le 1 décembre 1848, Canton.

③ A. M. A. E (les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法国外交部巴黎档案馆档案), C. P. (correspondance politique), Chine, tome2, lettre du Commissaire impérial Ki yng à M. Bécourt, Canton, le 29 septembre 1846, pp. 120 - 122.

国) 公民们, 被如此严酷的搜寻和追赶, 尤其是陛下考虑到这两位神父(指秦噶毕和古伯察——译者注) 被捕地点(指西藏——译者注) 的特殊性, (他们) 在中国驻扎官(Resident, 指驻藏大臣——译者注) 的要求并强烈坚持之下(被逮捕驱逐), 尽管西藏政府行政官员(对他们二人) 的善意保护。”^① “Resident”一词在法语中的意思是“保护国在被保护国的驻扎官”。北古用这一词汇来指称清廷驻藏大臣, 显然将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政府固有的政治隶属关系表达成了被保护国与其宗主国之间的关系。北古的这一外交举动与遣使会传教士们对他的唆使有关。在从西藏被遣返广州的途中, 秦噶毕和古伯察就曾写信给北古以及遣使会驻澳门账房当家神父龚博尔(Combelles), 声称清廷无权在西藏逮捕他们, 更何况西藏的摄政都站在法国传教士们这一边支持他们, 因此建议法国就他们在西藏被捕一事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秦噶毕和古伯察先生告诉我们, 中国人侵犯了人权, 在一个事实上给中国进贡却并未臣服于他的外国的领土上迫使他们(离开), 因此(法国) 可能很容易依据条约提出抗议”^② 但是, 法国外交及宗教势力的企图最终并未得逞。1846年11月24日, 北古写信向法国外长基佐(Guizot) 汇报“我有幸向您转述朝廷钦差对我10月11日照会的回复。(照会回复中) 他坚持禁止外国传教士进入帝国内部省份, 对我影射西藏的独立地位以及(中国) 驻扎官对该国摄政的暴力行径保持沉默, 据此驱逐我们的两位同胞。”^③ 因此, 不排除广州官府此次要在前次“秦噶毕、古伯察被捕事件”外交交涉当中汲取教训, 在“罗勒拿被捕事件”的处置上表现地更加谨慎, 对罗勒拿的实际被捕地点——西藏察木多只字不提, 以避免在此次外交交涉中再次招来不必要的麻烦。

(三) 法方顽抗

陆英于12月4日回复徐广缙12月1日的照会, 正式以西藏“不属于”中国为由对罗勒拿的被捕和遣返提出抗议, 信件原文如下:

阁下有幸于12月1日写给我的信与我在同一天写给阁下的信擦肩而过。阁下的这封信告诉我, 广州总督写信告诉他, 广西总督写信说一位曾经是四川传教的、名叫乐其昌的法国传教士被遣返广州……交给法国领事……阁下针对罗勒拿被捕一事所言与我对此事件所得知的信息内容根本不符合。罗勒拿是在西藏而不是在四川被捕的。为什么人们要向阁下您掩盖真相呢? 这是因为他们知道您是一位正直的人, 这是因为他们预先就知道, 阁下会认为中国官员在中国之外的领土上逮捕一位外国人是非法的。犯错者们清楚地知道他们对一个一直以来的友好国家(指法国——译者注) 犯下了何种错误, 或者他们不敢在阁下您面前承认这些错误。我12月1日写给您的信是对这些始作俑者们掩盖真相再好不过的证明。罗勒拿还在广州, 屈尊阁下前往讯问他, 他会证明这些事情的真实性。^④

在12月4日这封信的结尾处, 陆英特地告知徐广缙他将离开广州几天, 期间, 中法之间的一切事务由他的第一秘书度仙顿(Duchesne) 全权代理, 包括被捕传教士罗勒拿相关事宜。^⑤ 作为法国公使的陆英在此时离开广州, 将罗勒拿事件的外交处置全权委托给他的第一秘书度仙顿代理, 这当是故意为之, 以在“罗勒拿被移交法方”这一外交交涉结果可能出现情况下, 避免由他这

① A. M. A. E., C. P., Chine, tome2, lettre de M. Bécourt au commissaire impérial Ki yng, Macao, le 11 octobre 1846, p. 122.

② A. L. P., Chine 176, Lettre de M. Combelles au Supérieur Général M. Etienne, le 24 septembre 1846, ib, p. 4.

③ A. M. A. E., C. P., Chine, tome2, lettre de M. Bécourt au commissaire impérial Ki yng, Macao, le 11 octobre 1846, p. 130.

④⑤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Forth-Rouen au Commissaire Impérial SIU, le 4 décembre 1848, Canton.

位法国公使出面接管罗勒拿，以为法国政府保留一点儿外交颜面。尽管表面上仍在虚张声势，此时陆英私下里其实已经开始着手劝说李博接受罗勒拿从西藏被驱逐的事实。这一点在李博于1848年12月8日写给陆英的一封信中有所反映，李博说“我同意您让他（即罗勒拿——译者注）立即前来（香港）同我汇合（的建议），我也给他写过好几次信让他尽早到（我）这里来。”^①此时，李博也的确已经完全接受了罗勒拿从西藏被驱逐的事实，他“坚信这是绕不开的，并且中国人是永远不会将他（即罗勒拿——译者注）再送回西藏的。”^②对清政府不会将罗勒拿再送回西藏的原因，李博分做了这样的分析“如果他们这样做了（即将罗勒拿送回西藏——译者注），就会导致一个极具重要性的结论，这是他们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的。”^③李博所说的这个“极具重要性的结论”显然指的就是西藏“不属于”中国之谬论。简言之，假如清廷同意将罗勒拿送回西藏，那就等于是向法国承认了中国政府在西藏察木多逮捕罗勒拿这一做法是“非法”的，就会导致西藏“不属于”中国的结论，这是不折不扣的谬论，清政府无论如何都不会容忍此种谬论的产生。以陆英和李博为代表的法国在华外交及宗教势力很清楚这种可能性根本不存在，因此，他们一方面强撑虚张声势的外表负隅顽抗，一方面在法国自己人内部就接受罗勒拿从西藏被驱逐一事达成了共识。无望实现其眼前的宗教利益，李博和罗勒拿仍然继续鼓动陆英乘此机会质疑中国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之间政治隶属关系，诱使后者最大限度地为法国教会及法国政府赚取宗教及外交利益。李博说“我深信，亲爱的先生，无论如何罗勒拿（被驱逐）的结果都是一样的。我向您承认，我在这一事件中只看到了一个对于您来说的好机会：就西藏及其政治地位获取一些（中国）官方的解释和澄清，或者至少要去尝试（获得这一解释和澄清），因为中国人敏锐的政治洞察力会非常清楚不做此澄清的重要性。”^④罗勒拿本人也于同一天写了一封信给陆英^⑤，信中表示接受自己从西藏被驱逐的结果，同时，他鼓动陆英借此机会为法国人争取在西藏自由活动的权利“我将非常乐意知道我从西藏被遣返到广州这一事件的趋势是真是坏。我不敢奢望汉官们同意将我送回西藏；即使他们想这样，也只有是在向道光皇帝汇报之后才行。如果您能就此使法国人可以在西藏自游行走，那您将功不可没。”^⑥在同一封信中，罗勒拿还进一步期望陆英能为中国教徒落实所谓的“容教”法令^⑦“我尤其希望的是，以此事件为契机，您能从中国政府处获得对法国所要求的对中国基督徒容教法令的彻底执行，尤其是那些30多年以来遭受流放和劳役之苦的教徒们的特赦，这一点在所有的传教士们来看都是最重要的。”^⑧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后，英国对中国构成的战争威胁一直存在。罗勒拿认为，可能爆发的中英战争对中国政府正形成着巨大压力，这是陆英借于从中渔利的绝好机会“中国认为接下来与英国很快就会有一场战争，这给法国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以提出自己的要求。”^⑨1659年11月10日，罗马教廷传信部曾向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主要创始人陆方济（François Pallu，又译

①② A. D. N. , pékin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 le 8 décembre 1848, Hongkong.

③④ A. D. N. , pékin37, Lettre de Libois à Forth-Rouen, le 8 décembre 1848, Hongkong.

⑤ 罗勒拿1848年12月8日写给陆英的信中透露，当时的广州官府允许罗勒拿离开衙门到自己乐意的地方暂住，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广州的传教士们给罗勒拿提供了一个住处，罗勒拿在那里可以自由的与外界保持通讯联络。参见 A. D. N. , pékin37, Lettre de Renou à Forth-Rouen , le 8 décembre 1848, Canton.

⑥⑧⑨ A. D. N. , pékin37, Lettre de Renou à Forth-Rouen , le 8 décembre 1848, Canton.

⑦ 1844年，在中法《黄埔条约》签订前后，法使拉萼尼（Lagrené）通过两广总督耆英屡次向清廷呈请解禁天主教。道光帝终于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1844年12月14日）“依议”耆英对天主教弛禁一节“稍示变通”的奏请，“准将习教为善之人免罪之处”。道光帝此举为近代“容教”之开端。参见《两广总督耆英将所拟弛禁天主教之贴黄述旨摺行知法使事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清末教案》（第一册），第10页。

为巴律) 下达指示, 由他命令前往海外传教的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们“避免介入政治”。^① 然而, 在宗教利益驱动之下, 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罗勒拿和当家神父李博的上述行为严重违背了罗马教廷的这一指示, 使宗教使徒们的在华传教活动蒙上了某种不光彩的色泽。

(四) 徐广缙强硬且机智的外交应对

1848年12月10日, 两广总督徐广缙照会法国公使陆英, 对他“送罗勒拿重回西藏”的无理要求坚决予以驳斥: “尊贵的公使阁下在来信中的辩解以及他所说的协助这位传教士(即罗勒拿——译者注) 返回西藏的必要性是没有道理的。”^② 面对陆英关于“中国官府有意隐瞒罗勒拿被捕真实地点”的指责, 徐广缙予以委婉地否认并报之以机智地反驳, 他强调无论罗勒拿在那里被捕都必须在四川受审: “在(阁下) 的信中, 说这个传教士是在西藏被捕而不是在四川, 因此得出结论其中有所隐匿, 这是没有道理的。这一事件由四川总督处置, 无论这个传教士是在哪里被逮捕的, 他都应该在四川受审, 至于我, 对此没有什么可做的。因此, 为什么说‘有掩饰’并在来信中使用那些朋友之间不能使用的措辞呢? 我设想可能是那位执笔这封信的人没有斟酌您说的话, 因为阁下是明白道理的人, 您绝对不会允许使用不符合您的真实意思表示的话语……。”^③ 徐广缙表示, 他已经决定将罗勒拿移交陆英, 说他这样做正是为了保持中法“两国间和谐及默契的关系”, 徐广缙强调“四川总督和江西总督将这个传教士(即罗勒拿——译者注) 遣送交给广州的我, 我按照条约将之交给阁下, 以便阁下收管, 这, 我可以这样说, 是完全友好和正义的。”^④ 除此之外, 徐广缙还借人道主义之词反诘陆英, 提醒他作为罗勒拿的法国同胞, 不应该置后者的安危不顾而打算将其重新送回西藏: “乐其昌(即罗勒拿——译者注) 与阁下不是同一个国家的吗? 当然是! 我, (清政府的) 高级官员, 我无心令其承受旅途劳顿, 阁下又如何可以这样? 同意让他去遭受几千里旅途中的风雪之苦? 我不愿做此设想。”^⑤ 在罗勒拿西藏被捕并遣返广州事件的外交交涉中, 法国在华宗教及外交势力试图借机否认中国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政治隶属关系, 两广总督徐广缙正在使用强硬的政治态度及高超的外交智慧成功化解一次有可能发生并扩大的外交纠纷。

三、移交罗勒拿

(一) 法方妥协

接到徐广缙1848年12月10日的照会后, 法方感觉彻底无望凭借西藏“不属于”中国的借口达到迫使清政府协助罗勒拿重返西藏的非分之想, 同一天, 陆英委托度仙顿正式照会徐广缙, 声称出于对中法“友好”关系大局的考虑, 法方同意收管罗勒拿: “为了向阁下表示我一直以来在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中所表现出的随和态度, 考虑到一旦阁下就我向他提出的将罗勒拿送回西藏的要求呈请(朝廷) 会给中国当局带来尴尬, 我们权当乐其昌是在中国领土上被捕的, 我同意接手这个法国人并授权度仙顿为他(即罗勒拿——译者注) 从阁下之手获得自由出具证明。”^⑥ 在同意收管罗勒拿的同时, 法方并没有放弃其诋毁中国西藏地方与清朝中央政治隶属关系的错误立场, 继续籍此威胁徐广缙: “然而, (法国) 外长先生, 他的指责, 我已经转达给阁下, 关于违背条约将一位法国公民在中国领土之外的地方令人恼怒地逮捕, (这些指责将) 继续强有力地

① 1659年11月10日, 罗马教廷传信部曾向巴黎外方传教会的主要创始人陆方济(François Pallu, 又译为巴律) 下达指示, 由他命令前往海外传教的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们: 1. 创建一个本土教会; 2. 适应当地习俗并避免介入政治; 3. 在请示罗马教廷之前不做任何决定, 尤其是在没有圣部会议委任的情况下不祝圣任何一个主教。参见 Jean Guennou,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Paris: Fayard le Sarment, 1986, p. 74.

②③④⑤⑥ A. D. N., pékin37, Lettre du Commissaire Impérial SIU à Forth-Rouen, le 10 décembre 1848, Canton.

存在。一项违法行为即以铸成，并且如果这一性质的事件再次发生的话，只会以一种遗憾地方式损害我们两个帝国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在阁下的悉心经营之下曾是那么地亲密……”^①

（二）罗勒拿移交法方

陆英授权其第一秘书度仙顿具体办理接管罗勒拿事宜。度仙顿很快便收到了徐广缙的来信，以共同商议移交罗勒拿。度仙顿于1848年12月11日回复如下：“接到阁下有幸新写给我的信件，为表明我取悦于阁下的渴望，我急切地告知阁下，是否能派一位官员来我这里就此进行磋商，我将与他商定一个日期以便能够结束中国官员对乐其昌的责任。”^②但是，度仙顿依然在罗勒拿逮捕地点的相关问题上耿耿于怀。“乐其昌在路上受到了优待，但是我已经对您说过，尽管他来自广西，这并不能说明他不是来自西藏，因此，（我）就这一点讲清楚，以免（你们）说是法方的翻译没有翻译对我的观点。”^③应度仙顿的请求，徐广缙于1848年12月12日派遣一位官员前往与度仙顿会谈，双方商定于13日交接罗勒拿。^④在前往接手罗勒拿之前，度仙顿蓄意在交接细节上要一些政治花招。“我提前让人通知他（指罗勒拿——译者注），要（他）抗拒汉官为将他交给我所采取的所有措施，我宁愿是去领他而不是去接管他，以便将之区别于真正意义上的交付。”^⑤1848年12月13日，度仙顿代表陆英及法国政府从两广总督徐广缙派来的官员手上接管罗勒拿，后者于当天晚上6点乘船前往香港巴黎外方传教会总务处同李博汇合。度仙顿对罗勒拿的交付过程及后续向陆英做了详细汇报。“汉官准时赴约：13日中午，……在签署我要交给徐的、关于接手罗勒拿的照会之前，我让翻译马科斯将之念给汉官听。念完之后，我在上面签了字并盖了章，将之交给他转交总督。自此，罗勒拿先生被释放，当天晚上6点钟，他坐上克尔赛尔号（Corsaire）蒸汽船前往香港，您很快就会收到有关他到达（香港）的消息。”^⑥

四、结语

1848年12月，从中国西藏被驱逐的法国传教士罗勒拿交由法国驻华公使陆英收管。虽然法方一再就罗勒拿在西藏被捕的合法性进行狡辩，但是事实胜于雄辩，法国从清政府手中接管罗勒拿的外交行为使其西藏“不属于”中国领土之谬论不攻自破。至此，巴黎外方传教会借法国在华外交势力对抗清政府驱逐其传教士的企图也彻底落空。劳内《西藏传教史》一书曾对这一外交交涉结果做如下评论。“在古伯察、秦噶毕之后，通过（从西藏）驱逐罗勒拿，她（指中国——译者注）证明其在西藏有足够的权力允许或者禁止福音在那里传播。”^⑦

清政府在此场外交交涉中的胜利亦能从侧面中反映出，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虽然清廷之权威在一定程度上遭到西方列强的挑战，但是其根基却尚未从根本上被动摇。清政府严禁欧洲传教士越界五口、擅入我西藏，其在对藏方面的坚持是以后历届中央政府一直秉承的态度，具有积极意义。

（责任编辑：袁朝晖）

①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Forth-Rouen au Commissaire Impérial SIU, le 10 décembre 1848, Canton.

②③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Duchesne au Commissaire Impérial SIU, le 11 décembre 1848, Canton.

④⑤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M Duchesne au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France, le 14 décembre 1848, Canton.

⑥ A. D. N., pékin37, Lettre de Duchesne au Ministre, le 14 décembre 1848, Canton.

⑦ A. LAUNAY,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Thibet*, Tome 1, Paris: Les Indes Savantes, 2001, p. 96.